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百利纽泰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纽泰克）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压集团）出租部分房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2 次，共计 836.62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百利纽泰克向液压集团出租部分房屋，用于存储物资。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液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液压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该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51.04%。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液压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为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 21 号，注册资本为壹亿玖仟零柒拾伍万捌仟贰佰叁拾柒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德华，经

营范围主要有液压、汽动元件制造；机床设备、铸件的制造；机械工艺设计及咨询服务等。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液压集团100%股权。

液压集团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300,937.65万元，净资产157,616.23万元；2016年1-12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103,094.09万元，净利润3,016.92万元。

（三）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与液压集团及其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液压集团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液压集团租用百利纽泰克公司位于北辰区科技园区环外拓展区高新大道68号房屋，用于存储物资，租期分两期：

第一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用面积为2,270平方米，合计租金为1,242,825元；

第二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租用面积为2,420平方米，合计租金为769,425元。

租金总额为2,012,250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子公司闲置资源利用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应参加表决

董事五人，实际参加表决五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我们提交了天津市百利纽泰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出租部分房屋的议案和相关资料。我们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其他董事及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鉴于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该关联交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关联董事在决议中回避了表决，其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子公司闲置资源利用率，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产生负面影响。赞成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决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